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经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贷款公司等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	--

	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

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